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文件

安财科〔2021〕23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度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属研究机构：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2021年度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1年度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按照学科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另设研究生科研项目。

二、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说明

（一）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1. 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基础研究，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

性技术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围绕推动五大发展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加强安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研攻关，着力加快数字经济、农业农村经济、网络安全、绿色技术、中医药传承、食品安全等方面关键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 与企业进行技术集成和协同攻关的申报项目，应已与企业签订有合作协议，且有实质性合作。

3. 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重复。

（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目应聚焦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瞄准前沿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高校智库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作用，注重吸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强化应用对策研究；围绕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重复。

（三）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人限报一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项目参与人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含本人申请的项目）的申请。除重大项目、平台项目和委托项目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3项（含3项）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项后2年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此类项目。

2. 申报重大项目应有较高水平的前期研究基础和学科支撑，或拥有相应领域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重大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至少主持过1项校定B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近3年来在校定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过1篇相关学术论文或在校定C级期刊发表过2篇相关学术论文。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在研期间不得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有在研校定B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2项者不得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已获得立项的其他科研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次项目。

（四）项目资助与管理

1. 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项目资助参照省教育厅文件实施，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每项 6 万元，重大项目每项 2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每项 2 万元，重大项目每项 5 万元。

2. 学校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确定的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推荐指标数量组织遴选推荐，立项项目管理适用《安徽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安财发〔2021〕42 号）。

三、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研究生科研项目）申报说明

（一）项目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创新、协作精神；应学有余力，能在导师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2. 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全日制 2020 级、2021 级学术型研究生和 2021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申报人必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时完成项目。

3. 每名研究生同年度只能主持申报 1 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提倡跨年级、专业等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研究生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应包含申报人的导师，作为项目实施质量保证人。

4. 申报的项目选题不得与已立项其他来源资助的项目重复。

5. 申请立项的项目选题应与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研究内容须具有一定的学科交叉性，且是相关领域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性。

(二) 项目资助与管理

1. 项目资助参照省教育厅文件实施，每项 1 万元，由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经费的分配使用。

2. 项目的整个研究工作进度由项目主持人负责安排，在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主持人；项目一经立项，项目主持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与期限等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申报须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即予撤项，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

3. 项目主持人应按期提交结项材料。在校定 C 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免于鉴定结项；在校定 D 级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经专家鉴定通过后准予结项；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全额拨付至项目主持人个人账户。

4. 未达到上述结项要求的，项目主持人须提交 20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由专家鉴定是否准予结项，但不予经费资助。作为结项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是以项目主持人为第一作者或者主持人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安徽财经大学”，且须注明“安徽省高校研究生科研项目（项目批准号）”。

5. 成果认定标准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参考目录（2021）》（安财发〔2021〕51 号）。

6. 同一成果不能重复用于多个面向研究生的科研项目结项。

（三）项目评审与指标推荐

1. 安徽省高校研究生科研项目由研究生本人申报，培养单位对申报人资格和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遴选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2. 2021 年度安徽省高校研究生科研项目实行限项申报。依照安徽省教育厅文件通知，我校研究生科研项目申报推荐指标数为 28 项，通过对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人数测算，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项目指标数见附件。

四、项目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印发之日起，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研究生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

五、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各有关单位须于2021年月11月3日（周三）上午将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项目管理科，逾期不予接收。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由科研秘书统一报送）：

（1）《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A4 双面打印）；

（2）《项目论证活页》一式两份（A4 双面打印）；

（3）2021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人文社科）、2021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自然科学）、2021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研究生）一式一份，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ackyc22@163.com，文件夹统一以各单位命名，内含人文社科、自然科学、研究生三个文件夹。本通知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及表格见附件。学校评审、公示无异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六、其他事项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组织工作，按照公开、公正、竞争和择优的原则，对申报者资格、选题、研究内容等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设计科学、合理、可行，能够实现预期研究目标。

联系人：潘丽

联系电话：0552-3175993

附件：

1. 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人文社科类）申请书
2. 《项目论证活页》（人文社科类）
3. 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类）申请书
4. 《项目论证活页》（自然科学类）
5. 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研究生项目）申请书
6. 《项目论证活页》（研究生项目）
7. 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研究生项目）各培养单位推荐指标一览表
8. 2021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人文社科）
9. 2021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自然科学）
10. 2021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研究生）
11. 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参考目录（2021）
12.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3.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

2021 年 10 月 9 日

